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18.1.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0 號)

委員通過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加「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以超額承擔方式資助上述團體籌辦攤位。而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將會佔 2010/11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最多約 7.4% 。

2. 委員通過會後經秘書處向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出邀請，並把上述團體就「綠化推廣攤位」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主辦機構已於會後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0,000 元。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申請文件傳真予委員，並獲得通過。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球場的燈光問題跟進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0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報告蒲崗村道公園(第

一期)人造草地球場燈光問題的改善進展，包括將泛光燈的關燈時間進一步提早和在泛光燈加裝遮光罩。委員歡迎康文署和建築署迅速回應市民和區議會就球場的燈光問題提出的意見及作出上述的改善措施，並要求署方在加裝遮光罩後檢討成效。委員會繼續監察改善工程進展和成效，以及收集居民意見。康文署將於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報告改善工程的進展。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0 號)

4. 委員對在黃大仙區設立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但擔心若將部分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改建為可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會影響鄰近學校村學童的安全，故對上述選址有保留。委員建議康文署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然後在當區進行廣泛諮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其他選址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會視察其轄下場地，挑選適合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地點，並綜合分區委員會過去對設立寵物公園地點的意見，在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南蓮園池的管理的回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0 號)

5. 委員歡迎志蓮淨苑正視設管會的意見作出改善，但認為園池的管理模式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可考慮制訂申請配額拍攝婚紗照片；繼續研究提高停車場的使用率如降低停車場收費；以及邀請更多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加入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等。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必須「以人為本」。至於明年十一月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則取決於市民大眾是否滿意園池的管理模式。康文署表示會於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報告南蓮園池管理改善措施的實行情況。

強烈要求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及自修室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0 號)

(由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

6. 康文署就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聯署就上述事宜提交的文件作書面回應，表示鑑於資源運用和分配，暫未有計劃於竹園區增設圖書館。委員對署方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康文署不應以「一刀切」模式處理該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黃大仙區公共屋邨眾多，對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和相關服務需求殷切，加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動工將涉及區內康體設施，建議康文署檢討區內圖書館服務的政策和發展方向。經商議後，蘇錫堅議員提出動議：「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

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並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動議獲設管會通過。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動議轉交康文署署長。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